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109年度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」申請 教務處(註冊&資訊)

發表人:

張貼在: 2020/8/28 16:17:55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補助原住民族青少年課業補習費用要點辦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,就讀各公(私)立國中、高中(職)之原住民族學生,於申請日前(108)年度9月1日至本(109)年度8月31日,參加立案補習班課業補習(不包含才藝補習)者。
- 三、 補助對象:
- (一)優先補助本府社會局當年度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,每戶最多補助二人,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8,000元。
- (二)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,每戶最多補助二人,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及期限:
- (一)符合資格者於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資料送交就讀學校初審。
- (二)受理學校應於109年10月5日前,將申請文件彙整後,檢附「申請學生清冊」函報本局複審,郵戳 為憑,逾期不受理(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)。
- (三)申請期限:109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。
- (四)申請文件: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 補習證明書及收據。
- 3、 領據及郵局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
- 4、 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。
- 5、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(區公所核發之證明文
- 件);非屬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免附。
- 五、 旨揭要點及相關表件如電子檔附件,或請逕至本局網站下載,網址

Ghttps://ipb.tycg.gov.tw/(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/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)。

六、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承辦人: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吳先生(03-3322101分機6684)。

http://163.30.202.2 2025/6/29 13:57:59 - 1